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下午17:00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18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7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5日，授予580名激励对象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认真核实，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知悉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8）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7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7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